以下論述為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對本公司經營及股份投資預期產生的若干稅務影響概要,惟並無意涵蓋所有與本公司經營或股份投資有關的可能稅務影響。尤應注意,有關論述並不涉及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稅法影響。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意見。以下論述以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已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為依據,惟各方面均可予更改。

中國税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同時規定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項。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內資企業的稅率減至25%,而一直享有稅務優惠的外資企業的稅率於過渡期屆滿後增加至25%。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並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政策,由地方直豁稅務機關釐定的優惠稅率15%與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並不一致。相關國家稅務局可能向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追討未繳稅項,而該等稅項本應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標準法定稅率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於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便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其生產及經營、人員、財務、資產及其他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絕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本集團海外成員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並對源於中國及源於海外的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項的可能性。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於中國的廣告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税服務或其他交易,如勞工服務、於中國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繳納5%的營業税。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源自中國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應按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該税率已根據實施條例被減至10%。該等股息税率可能由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税安排,以及阻止有關收入税項財政逃税,由內地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税率在香港居民企業最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股本權益的情況下,進一步減少至5%,或保持在10%。由於我們為香港公司並擁有中視金橋傳媒99.4%股權,根據上述安排,倘我們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作税項用途,中視金橋傳媒支付予我們的任何股息預期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繳納預扣稅率5%的稅項。

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作税項用途,現時就該等股息的税務辦法仍未清晰。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規則,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預扣税。然 而,由於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規則的短暫歷史,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倘若我 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作税項用途,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 可獲豁免仍未清晰。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倘若我們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而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作稅項用途, 我們派發予我們的海外股東如 閣下的股息不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 規則,10%中國預扣稅率將通常適用於中國來源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惟須受適用條約的調 整所限。實施規則進一步載列倘若派發股息的企業乃定居於中國,股息收入被視為中國來 源收入。倘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作稅項用途,我們支付予我們海外股東的股息, 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並因此須繳納最高10%中國預扣稅率的稅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實 施規則僅於近期生效,有關中國稅務局將如何實施現時尚未清晰。

我們的股東轉讓股份

倘若我們並非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作税項用途,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海外投資 者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均毋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預扣 稅率10%將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的中國來源收入,須按適用條約予以調整。實施規則進一 步載列倘若由非居民企業透過定居於中國的企業轉讓股權所變現的資本收入,由轉讓該等 股權所得的該等資本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倘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作稅項用 途,由我們的海外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繳納最高10%預扣稅

率的税項。由於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規則僅於近期生效,有關中國税務局將如何實施現時尚未清晰。

香港税務

股息

根據稅務局目前的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由於香港並無徵收預扣税,故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免除預扣税。

資本收入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税項。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收入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税。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税税率為17.5%,非法人企業的業務最高利得税税率為16.0%。建議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修訂年度將利得稅由17.5%減至16.5%,而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則由16%減至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入將承擔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税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該徵税按代價或買賣雙方轉讓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税率計算。換言之,目前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應繳付的税率合共為0.2%。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印花税。若由非香港居民進行股份買賣,且未繳納轉讓文據應付的印花税,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稅項,並須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稅

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徵收香港遺產税,亦毋須領取遺產税清妥證明書。

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我們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税的安排,就香港税項而言,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課税年度開始,而就中國税項而言,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納税年度開始。只要本公司在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最少持有25%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從其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目前須按5%預扣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税安排,本公司自向中國的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的 真確貸款獲得的利息付款,須繳付7%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税安排,本公司從許可本公 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而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須繳付7% 的預扣稅。